

E-mail 的证据效力及其认定

◇王志坚 [河海大学 法律系,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针对 E-mail 的证据属性及其效力认定,而目前尚未形成定论的问题,从 E-mail 的证据属性、E-mail 的证据效力以及 E-mail 证据的认定与收集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

关键词:E-mail; 证据效力; 证据属性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89(2003)03-0062-03

E-mail 是通过 Internet 或者 Internet 网络从某一终端机输入并通过邮件服务器传送到另一终端的信件、便条、文件、图片或声音等信息,从其本质上来说仍是一种信函。但它是通过国际互联网提供的一种通信方式,属于电子证据的表现形式之一。在新合同法里,E-mail 已列为书面合同的一种形式。合同的双方通过 E-mail 来达成购买合约,来实现购买行为。如今,网上订票、网上挂号、网上咨询已实际进入我们的生活。虽然 E-mail 具有很多诸如方便、快捷、价廉等优点,但由于其安全性能较差,用户的通信秘密权、商业秘密权和隐私权等易受侵害,因而目前由此引出的诉讼并不鲜见。在涉及于此的诉讼中,负有举证义务的当事人常将双方往来的 E-mail 作为证据提交到法庭,以支持自己的主张。但 E-mail 不同于传统邮件,它具有电子证据的共性——无纸质性。虽然目前在网络争议(比如电子商务、网上侵权)中,E-mail 是否具有证据效力、是否能得到诉讼中的承认已经得到解决,然而在法律实务中,E-mail 的证据属性及其效力认定并没有形成定论。

一、E-mail 的证据属性

E-mail 是指通过电子等方式产生、传递、接收或储存的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中,与电子数据交换一样,作为数据电文的一种,在电子商务中承担信息载体的功能,其购买、结算、质疑、退货、索赔等均是 E-mail 来实现的。E-mail 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已经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它具有证据所具有的共性:真实性、关联性和客观性。E-mail 因其方便、快捷、经济等特点从一开始就很容易被接受和使用在生活中。就电子商务而言,交易各方的要约、承诺等信息传递,均是 E-mail 进行,而 E-mail 记载的各类信息都是交易各方交易过

程的真实记载。但与其优点并行的是,E-mail 的无形性、隐蔽性、可修改等特点,使得 E-mail 作为信息载体所展示的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又存在不少缺点:安全性能较差,用户的通信秘密权、商业秘密权和隐私权等易受侵害。但无论如何,E-mail 作为信息的载体之一,其信息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储于电磁介质之中,无法直接阅读,因此,E-mail 储存的信息在保证其可靠性的情况下,真实地记载着电子交易各方的交易过程,在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E-mail 记载的信息是解决纠纷的基础,E-mail 的无形性,并不能否定其作为信息载体所记载信息的客观性及关联性。

从 E-mail 的法律性质上说,E-mail 是电子证据的一种,属于证据种类中的书证,具有很高的证据效力。我国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合同法》第 11 条规定“合同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E-mail)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第一次在法律上确定了包括 E-mail 在内的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地位,明确了数据电文等电子形式也属于法律允许的书面形式,因此电子证据的法律地位非常清晰,就是相当于我国诉讼法中的一种书证。而 E-mail 作为一种电子证据,当然也应是书证无疑:E-mail 是电脑按照人的设计要求自动输出信息到纸上,因此,电脑在其输出过程中是一种记录工具,因而将 E-mail 作为书证看待,更为科学。

二、E-mail 的证据效力

E-mail 纠纷必然涉及证据的提交,而 E-mail 作为证据的可采性与证据力就是法律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但由于电子文档的改动容易且不留痕迹,由当事人将邮件打印出来作为证据提交,其可信度较低,所以

· 收稿日期:2002-09-16

作者简介:王志坚(1975-),男,江苏人,研究方向: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

E-mail 作为证据提交的方式与传统证据不同。《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专门对此作了规定:“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讯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a)仅以它是一项数据电讯为由;或(b)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期所能得到的最佳证据,以它并不是原样为由。”从而对于以数据电讯为形式的 E-mail 信息给予了法律上应有的证据力。另外,对 E-mail 的书证的证据属性的确定,也赋予了 E-mail 极高的证据效力。但具体到某一 E-mail 而言,其信息的来源方身份的合法性、邮件信息的完整性、邮件取得的合法性等都会对 E-mail 的证据效力产生影响。

把 E-mail 作为一项证据加以使用,在评估其证据效力时,应当考虑到创制、储存、传递有关 E-mail 方法的可靠性及保持信息的一致性方法的可靠性,并对 E-mail 的创制人身份合法的可靠性以及是否经过专家论证等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具体说来,一份 E-mail 的证据价值,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审查判断。

(1)E-mail 信息的真实性。即 E-mail 信息的来源是数据电文创制人由其或以其名义在计算机系统上编制发送的 E-mail。该份 E-mail 的证据力的大小,取决于 E-mail 创制人身份的合法性,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是否按严格的流程进行,计算机系统的维护和调试是否使计算机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一项 E-mail 能作为证据加以采用,必须是由合法的创制人依据严格的操作规程在技术可靠的计算机系统上生成的,该创制人的身份可以确认,该计算机系统未被非法操作。

(2)E-mail 信息的完整性。该 E-mail 信息必须完整地信息的接受人发送,信息在传递过程中并未被修改、重组,信息的接受人已经接到该 E-mail。E-mail 在传递过程中,网络的安全运行也是保证信息完整性的一个前提。

(3)E-mail 的合法性。作为诉讼中的证据,其形式首先必须合法,即证据应是在法律所规定的证据范围之内。之所以这样,是为了保证诉讼程序的公正、合法、有效。不论何种形式的证据,都必须符合这个基本特征:客观性、真实性和关联性。因此,当事人提供的 E-mail 信息必须是当事人合法发送或接受的信息,非法侵入网络或他人计算机及系统获取的 E-mail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4)E-mail 信息的权威性。即 E-mail 的可靠性、真实性必须经过专家鉴定。由于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往往带有技术问题,聘请专家做鉴定是比较好的方法,电子邮件当然也不例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2 条的规定:“确定技术成果的鉴定机构,除法定的鉴定单位外,

可由当事人协商推荐共同信任的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的,由人民法院委托有关科委推荐的鉴定机构或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的鉴定组进行鉴定。”对案件事实方面存在的技术问题及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形式向法院举证专家意见书,是提高证明力度的办法。

三、E-mail 证据的认定与收集

与传统的邮件相比,E-mail 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每个电子信箱均对应一个唯一的注册用户(它可能是一个人,也可能是一些人),其用户名、账户名及密码均是唯一的。任何人只要掌握了某一注册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就可在任何地方,使用任意一台联网的计算机在该用户名所对应的电子信箱上收发、删除 E-mail。(2)传输过程复杂,很多邮件要辗转经过多个服务器才能到达目标服务器。(3)E-mail 是基于 Internet 的网络连接而产生的一种新型通信方式,其与传统的通信方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它把人们所要表达的意思转化为数字信号,并通过网络传输呈现在对方的电脑屏幕上,因此互无“真迹”,充其量也只是在自己电脑上的打印件,而一经发件人从其“发件箱”、“回收站”中将文件删除,便不见踪影,而电脑打印件的易于伪造或删改的特性,又不能不使人们对其疑虑有加,故当 E-mail 作为证据时对其如何认定、发生纠纷时对它如何收集就成了一个大的问题。

当 E-mail 作为证据需要认定时,如果双方均对其内容及收发人无异议,一般认为可以作为证据认定。因为无论何种证据材料,因当事人的承认性陈述本身就可以作为证据认定,E-mail 作为证据的一种当然也可遵循此种规定。特别是在这种承认性陈述又可被 E-mail 的内容所印证的时候。对双方有争议的 E-mail,情况较复杂,一般可分为对内容无异议但对收发人有异议和对收发人无异议但对内容有异议两种基本情况。

1. 对内容无异议但对收发人有异议的情况。在诉讼中,如果当事人对 E-mail 的收发人发生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审查 E-mail 的内容已无意义,因当事人如否认是 E-mail 的收发人,实际上已经否认了 E-mail 的内容。因而要对收发人进行确认。在认定收发主体时:(1)一般按 E-mail 中注明的发件人地址为准,但有时候,发件人可能会否认发出过这样的邮件,这就需要到网络服务商处调查取得服务器中记录的接收邮件相关资料,以此反驳发件人的否认。在确认 E-mail 的收发件人时,首先需查清的是 E-mail 的地址是否是收发件人的,其是否拥有合法的用户名、账号、密码等,因每一个注册用户均对应一个 E-mail 信箱,合法用户的上述资料及个人资料(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身份

号码等)在“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即网络服务提供商)处均有备案,如使用人的个人资料与ISP的备案一致,则可以确认该信箱是使用人的,在该用户的信箱密码未被他人盗用的情况下,以该信箱收发的E-mail的作者即为信箱的拥有者。(2)发件人可能以“盗用名义”为由主张是其他人盗用他的名义乱发邮件,这样就要根据发件人以往的发出邮件所使用的邮箱地址来判断。如果发件人以前利用该邮箱地址多次向收件人发出过邮件的,则可否定发件人的主张。(3)在发件人主张“邮箱被盗用”时,对于这种情况,应该首先要求对方举证,因为“盗用”问题属于对方的主张,根据证据规则,对于事实的举证,一方肯定而另一方否定的,由肯定方举证。如果肯定方无法举证的,应当认定肯定方“举证不能”而否定其主张。

2. 如果对E-mail的争议是对内容有异议,则有几种办法加以辨别。对于一般人员来说,直接在Internet mail的收件箱中删改纯E-mail信件亦非易事,因收件箱中的E-mail是只读文件,拒绝删改。其另存方式也只是改变文件的位置,文件的属性并未改变,仍是.eml文件。从外观上看,纯E-mail信件的信头上均带有收发件人及其网址、收发件时间等详细资料。故对这类文件只要上述信息清楚,以笔者意见,可以作为证据认定;如还有疑问,可要求当事人将E-mail“转发”至承办人指定的计算机上或干脆通过“连机”、“共享”的方式直接到举证人的计算机上查阅原始信息(虽目前法院在设备上尚不能满足)。可能发生的删改一般是随E-mail以“插入”“附件”方式发送的MIME非文本文件,如Word、Excel、gif、mpg文件乃至声音、影像等多媒体文件,因该类文件的打开是在相应的编辑软件下进行,故可以删改。该类文件的电脑打印件,与普通电脑打印出的文件无异。故仅凭打印件很难起到证据的作用。此外,另有一类E-mail是被收发件人从其电脑中永远删除了的并据此否认收发过E-mail。从技术上讲,

已可以做到将所有“网上信息”搜集起来并永久保存,在必要时,通过检索使其还原。

当事人在收集电子邮件证据的时候,在不同情况下应采取不同的手段。经过电子签名的E-mail,接收人无法轻易改动,因此可以直接将E-mail的电子文档作为证据提交法院,再由法院委托认证机构进行鉴别后确定其证据效力。但一般的邮件,由于当事人可以轻易改动,其可信度较低,所以在取证时最好向邮件服务商取证,不要直接由当事人出具证明(如中国电子证据第一案:“薛燕戈诉张男案”和“电子邮件证据:邵达立诉张尔申案”中,原告为了主张电子邮件为被告所发,均申请了网络服务供应者对发送者所使用的电话号码、上网账号、上网计算机IP地址和代号、电子邮件的发送时间和历史记录等一系列电子证据出具证明,为证明侵权打下了坚实的事实基础);对取证内容应当进行公证,或者申请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取证方式最好是采用打印源代码方式,才能取得邮件中的所有内容;附件中的内容,应根据不同的文件格式,尽可能打印出来;如是声音文件的,可记录成文字后打印出来,并保留原声音文件便于将来质证。当事人只提交打印稿,而原件已从电脑中永久删除的,除非对方认可,否则无论对方是否有能力提出反证,该打印稿均不可作为定案的根据,因为根本无法判断是否就是原件。这时不能以对方举不出反证而确认该证据有效。

参 考 文 献

- [1] 王云斌. 互联网——中国网络法律问题[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 [2] 朱家贤,苏号朋. E法治网——网上纠纷、立法、司法[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 [3] 罗希夷. 电子邮件在证据法上的几个问题[N]. 人民法院报,2001-10-26.
- [4] (美)尼葛洛庞蒂著,胡冰,范海燕译. 数字化生存[M].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 [责编:刘仲秋]

The Effectiveness and Cognizance of E-mail as Evidence

WANG Zhi-jian

(He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8)

Abstract: So far no consensus has been achieved as to the nature of e-mail as evidence and its cognizance. What is discussed here includes the nature of E-mail as evidence, the effectiveness, cognizance and collection of such evidence.

Key words: E-mail; effectiveness of evidence; nature of evidence